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HTS2609032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1台曳引驱动电梯整机安全评估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第一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日

服务日期: 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6月03日



###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权利

- 3.1. 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应遵循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  
乙方应配备有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和技术服务仪器及设备，依据相应的技术服务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配备满足载荷试验所规定重量的试验载荷以及搬运人员；
- 3.2. 甲方若无专项人员现场配合技术服务时，乙方有权利终止技术服务工作，甲方不得有异议；
- 3.3.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现场，应认真执行使用单位有关动火、用电、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等规定，并配备和穿戴技术服务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安全；
- 3.4. 按甲方要求的合理工期制订技术服务进度表或技术服务方案，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技术服务结论，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3.5. 技术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3.6. 乙方必须为乙方进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 3.7. 乙方在现场技术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对技术服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技术服务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 3.8.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公正性承诺，所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必须客观、准确、真实。

###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000.00（大写陆仟元整）元人民币（含税6%），各费用项目详见技术服务内容列表；
- 4.2. 若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增加技术服务项目或数量的，由此增加的服务费根据实际增加的技术服务项目和数量，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后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支付乙方增加的技术服务费用；
- 4.3. 检验过程中附件设备数量如有变化，检验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签订补充协议后以实际检验发生费用结算；
- 4.4. 若由于财政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内容和费用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照实际结算支付；
- 4.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按甲方通知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越秀区教育局支付程序办理一次性支付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越秀区教育局支付程序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账 号：69907838089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号：104581014012

银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18 号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提供方认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 5.2.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委托的双方单位名称及所出具的报告结论、内容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出具技术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金额的 5% 违约金给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金额的 5% 违约金给甲方；已支付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多退少补；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我国特种设备相关法律、行业规范执行，过错方须对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有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参照前述违约责任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由提出方举证，甲乙双方不得追究任何责任。技术服务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进行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技术服务依据

技术服务项目与内容	主要技术服务依据
电梯整机及部分系统安全评估（综合版）	GB/T 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GB/T 24804-2023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DBJ440100/T 219-2015 《长期服役电梯安全评估方法》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GB/T 31821-2015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28706-2012 《无损检测机械及电气设备红外热成像检测方法》
	GB/T 24474.1-2020 《乘运质量测量 第1部分：电梯》
	T/CPASE MT 006-2019 《电梯平衡系数钢丝绳组拉力检测法》
	GB/T 30559.1-2014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1部分：能量测量与验证》
GB/T 30559.2-201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2部分：电梯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注：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标准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 第十条 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条款若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的，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章后才能生效。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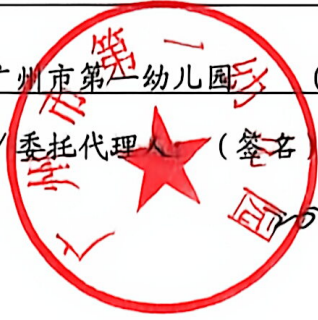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第一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廖洋*

2016年3月3日



乙方：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John*

2016年3月3日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幼儿园）

（检测）

（日期）

附件 1:

## 电梯设备服务清单

委托单位	广州市第一幼儿园						
序号	注册代码 /合格证 号/出厂 编号	设备型号	设备地址	维保单 位	技术服务项 目	单价 (元/ 台、次)	备注
1	3130-440 104-2013 01-0002	ESW1000-C01.5	广州市越 秀区北较 场路5号	广州市 粤隆机 电工程 有限公 司	整机安全评 估(综合版)	6000.0 0	
小计(元)	6000.00						

## 附件 2:

## 电梯安全技术服务试验项目潜在风险

## 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可能存在的风险:

导轨、轿厢或安全钳等部件产生永久变形, 部件失效。

## 2. 制动试验

可能存在的风险:

紧急制动导致导轨、轿厢等部件受冲击产生永久变形、部件失效; 试验失败会导致轿厢冲顶或蹲底、缓冲器破坏、钢丝绳脱槽以及安全钳动作等。

## 3.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试验

可能存在的风险:

导轨、轿厢或钢丝绳等部件受冲击产生永久变形、部件失效; 试验失败导致轿厢冲顶、缓冲器破坏、钢丝绳脱槽以及安全钳动作等。

## 4. 空载曳引力试验

可能存在的风险:

轿顶部件遭撞击失效; 轿厢突然下滑导致钢丝绳与绳头组合受冲击变形失效, 安全钳在井道顶部动作无法正常复位等。

## 5. 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如: 由于击穿、烧蚀等原因导致电气元件损坏。

注: 技术服务过程中, 上述项目可能对电梯本体造成损坏, 委托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已清楚地知道、明白上述风险, 并仍同意对该类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造成的损失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以下空白。